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/\_(单位名称)的\_/\_\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\_\_/ 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\_\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/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\_\_\_/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0. Walling W. 1. 1 Trans. Mg

应责任。

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

超刈印向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<u>内蒙古奕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<u>内蒙古奕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克什克腾旗经棚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2025 年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2025 年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奕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4 人,营业收入为 10591.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92.87 万元,属于少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/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/ 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/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万元,属于\_\_\_\_(请 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